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4〕38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洛龙河水质净化厂（雨水厂）提质增效 技术改造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关于“洛龙河水质净化厂（雨水厂）提质增效技术改造工程”进行节能审查请示及《洛龙河水质净化厂（雨水厂）提质增效技术改造工程节能报告》已收悉。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发改资环规〔2024〕2号）文件精神，结合《云南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洛龙河水质净化厂（雨水厂）提质增效技术改造工程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建材院节能评审意见 呈贡〔2024〕02号），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规模：洛龙河水质净化厂（雨水厂）（原洛龙河雨水处理站）提质增效技术改造，恢复原设计的雨水处理能力：5 万 m^3/d 。建设内容：将现状 AAO+MBR 膜工艺区域改造为 AAO 生化池+矩形二沉池工艺，处理规模由 5 万 m^3/d 缩减为 2.5 万 m^3/d ；另在现状空地新建 AAO 生化池+矩形二沉池工序（处理规模为：2.5 万 m^3/d ）和气浮池+气水反冲洗滤池深度处理工序（处理规模为：5.0 万 m^3/d ）；同时配套建设金桂街一体化泵站 1 座（泵站规模为：5 万 m^3/d ），DF 膜车间保留（停用），同时更换相关电气设备，迁改相关管线等。项目总投资 11800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用电量为 902.74 万 $\text{kW}\cdot\text{h}$ ，折合 1109.47tce（当量值）。项目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1109.47tce（当量值）。

二、该项目符合《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呈贡区产业发展布局规划。未采用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该项目能源消耗总量和种类基本合理，所在地能源供应条件较好，可以满足该项目建设 and 经营需要，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

三、洛龙河水质净化厂（雨水厂）提质增效技术改造工程建设 and 使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专家评审通过的节能报告的要求，确保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完善节能管理工作体系，深挖节能潜力，努力降低能耗。

四、如施工过程中或建成后，能源消费量、消费品种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重新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五、如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拆分项目等方式，或者业主与节能评估中介机构相互串通骗取节能审查意见，以及在施工过程中或建成后不按承诺采取节能措施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10日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印发
